

中卫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将《中卫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利民街 3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36;电子邮箱:zw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社会公众关切,加强政策解读,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监督保障,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更新各类信息

1238 条。督促全市 206 个部门(单位)、乡镇完成了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的修订并及时挂网公示。

(二)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 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

(三)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 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和严肃性。二是依法依规清理规范性文件, 年内未新制发、废止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 14 件规范性文件。

(四) 强化平台建设。一是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司法行政信息,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后台账号, 严格审批流程, 依法依规发布信息。修订《中卫市司法局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制度》, 进一步规范“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流程及日常管理。二是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及时清理关停僵尸群、临时群, 合并整合功能单一、职能相近和使用范围窄、发布频率低的网络工作群, 年内共清理整合工作群 4 个。

(五) 着力提升监督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内部考核。加大考核力度,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干部职工平时和年度考核范畴, 对于工作推进不力的, 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二是开展社会评议。举办以“走进仲裁 打造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邀请了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群众等公众代表近

距离了解民商事仲裁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亲自安排部署、督促指导。加强日常指导监督，抓好有关问题整改，对违规发布不当政府信息引起舆情的，严肃追究责任，年内无舆情事件发生，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一是培训交流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政策解读的丰富性还需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措施和力度还需提升。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大培训交流力度，打通政府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强化政策解读，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信息公开各渠道的畅通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在“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转发减税降费各类政策措施3条。二是提升解读质量。丰富解读方式，文字解读2份、图解5份、视频解读3份、媒体解读1份，召开新闻发布会1场（次）。围绕《中卫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向市级专职人民调解员开展政策宣讲1次。三是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先后推送《关于印发中卫市公证机构收费减免标准的通知》

《关于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的公告》。结合“周五有约”等志愿服务活动，宣讲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方面的政策法规，实现“政策找人”。**四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认真贯彻《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把审核关口，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5 件。**五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信息公开方式，严防公开后引起不当反映。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